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Lopal Tech. Group Co., Ltd.

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茲載列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s://www.sse.com.cn/)刊登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石俊峰

中國 • 南京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石俊峰先生、呂振亞先生、秦建先生、沈志勇先生及張羿先生；非執行董事朱香蘭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耿成軒女士、康錦里先生、張金龍先生以及閻健先生。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6-177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锂源”）	20,000.00	38,520.00	是	否
湖北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锂源”）	3,990.00	71,124.40	是	否
南京锂源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锂源”）	10,070.70	176,815.43	是	否
锂源（江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锂源”）	26,878.90	162,048.1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亿元）	0.00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亿元）	90.33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19.43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且子公司多在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及担保协议后根据实际用款需求分批提款，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性时间内的对外担保概况，公司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2026 年 10 月，公司累计新增为下属公司提供了总计 60,939.60 万元的综合授信担保，主要包括：

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授信机构	担保类型	反担保情况	期限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科技”或“公司”）	江苏锂源	7,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江苏锂源	9,8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江苏锂源	1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江苏锂源	27.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江苏锂源	51.7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湖北锂源	3,99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南京锂源	10,070.7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龙蟠科技、江苏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可兰素”）	常州锂源	20,000.00	农发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合计		**60,939.60**				

注：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中，湖北锂源、南京锂源、江苏锂源为常州锂源的全资子公司，常州锂源的其余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无反担保。常州锂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866.1168	货币	68.69%
常州金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16.9356	货币	5.61%
福建时代闽东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20.3125	货币	4.6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4,601.9531	货币	4.22%
昆仑工融绿色（北京）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85.8091	货币	3.93%
常州优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00.0000	货币	3.21%
常州金坛泓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3,500.0000	货币	3.21%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50.0000	货币	2.89%
南京金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50.0000	货币	1.61%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501.5440	货币	1.38%
南京超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0.0000	货币	0.64%
合计	108,992.6711		100.00%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和 2026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以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拟为自身或互为对方提供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担保、其他融资担保、履约担保、业务担保、产品质量担保以及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货款担保等，包括新增担保和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不含之前已审批的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以及其他单独审议的担保事项。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本次担保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此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担保余额合计不得超过人民币 139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和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主要用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拟为自身或互为对方提供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担保、其他融资担保、履约担保、业务担保、产品质量担保以及向供应商采购原

材料的货款担保等，包括新增担保和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不含之前已审批的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以及其他单独审议的担保事项。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总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56.3 亿元，本次新增担保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新增额度事项之日起至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届满 12 个月止，该新增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担保余额合计不得超过人民币 156.3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4）。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在年度预计额度内，公司经营管理层可按照实际情况对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考虑到公司的实际业务需要，公司在未超过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的前提下，将下属公司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将 PT LBM ENERGI BARU（以下简称“锂源新能源”）的原担保额度调剂 20,000 万元至常州锂源。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时，锂源新能源、常州锂源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 70%；在本次调剂发生时，锂源新能源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常州锂源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金额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含本次）	尚未使用担保额度（含本次）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	锂源新能源	92,000.00	-20,000.00	72,000.00	23,221.83	48,778.17
	常州锂源	40,000.00	20,000.00	60,000.00	58,520.00	1,480.00

本次同类担保对象间担保额度的调剂使用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授权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湖北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湖北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通过常州锂源持有其 68.69%股权		
法定代表人	秦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MA4F5A9Q29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02 日		
注册地	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欧庙镇刘口村星辰路 1 号		
注册资本	101,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2,691.94	175,100.52
	负债总额	270,153.47	178,087.08
	资产净额	72,538.48	-2,986.56
	营业收入	272,094.13	89,758.74
	净利润	15,489.78	-14,966.92

2、南京锂源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南京锂源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通过常州锂源持有其 68.69%股权
法定代表人	石俊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2MA27PX3J8Y		
成立时间	2022 年 9 月 14 日		
注册地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达路 3 号高通科创基地		
注册资本	6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0,988.22	269,804.52
	负债总额	633,762.33	223,544.93
	资产净额	37,225.89	46,259.59
	营业收入	3,161.24	11,114.45
	净利润	-9,560.71	295.71

3、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其 68.69%股权
法定代表人	石俊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MA2603RN45
成立时间	2021 年 5 月 12 日
注册地	常州市金坛区江东大道 519 号
注册资本	108,992.6711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

	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33,415.43	568,094.23
	负债总额	550,035.13	326,591.51
	资产净额	383,380.30	241,502.72
	营业收入	6,899.16	326.09
	净利润	-177.88	-11,902.17

4、锂源（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锂源（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通过常州锂源持有其 68.69%股权		
法定代表人	沈志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MA25504675		
成立时间	2021 年 1 月 28 日		
注册地	常州市金坛区江东大道 519 号		
注册资本	3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2,459.20	241,540.92
	负债总额	293,986.95	213,064.78
	资产净额	38,472.24	28,476.13

	营业收入	152,803.31	154,548.15
	净利润	9,946.00	-1,807.12

注 1：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口径；

注 2：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江苏锂源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 4,151.00 万元

担保范围：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亿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就循环授信而言，如贵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本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尽管有前述约定，但本保证人明确：即使授信期间内某一时点贵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但在贵行要求本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时各种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并未超过授信额度，本保证人不得以前述约定为由提出抗辩，而应对全部授信本金余额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在授信期间内为授信申请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本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

授信申请人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本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保证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2、公司为江苏锂源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 2,849.00 万元

担保范围：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亿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就循环授信而言，如贵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本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尽管有前述约定，但本保证人明确：即使授信期间内某一时点贵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但在贵行要求本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时各种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并未超过授信额度，本保证人不得以前述约定为由提出抗辩，而应对全部授信本金余额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在授信期间内为授信申请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本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

授信申请人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

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本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保证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3、公司为江苏锂源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 9,800.00 万元

担保范围：最高债权额为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折合）人民币（大写）贰亿元整；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为免疑义，若主合同为贷款类合同的，其约定的贷款（或融资）期限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银行承兑类合同的，甲方实际对外付款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担保类协议的，甲方对外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信用证类协议的，则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保证期间，甲方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乙方谨此同意在原保证的范

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且前述转让无需通知保证人。

4、公司为江苏锂源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担保范围：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5、公司为江苏锂源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 27.15 万元

担保范围：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

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公司为江苏锂源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 51.75 万元

担保范围：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

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公司为湖北锂源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 3,990.00 万元

担保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 “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

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公司为南京锂源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70.70 万元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 “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保证期间：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甲方对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9、公司、江苏可兰素为常州锂源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农发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履行的所有义务、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主合同解除债务人应当返还的款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过户费、律师费、鉴定费、保管费、公告费、通知费、送达费、催告费、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等，以下同）及所有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提前收回主债权的，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向债务人或保证人发出通知确定的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或江苏可兰素为下属公司湖北锂源、常州锂源、南京锂源、江苏锂源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支持，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江苏锂源、湖北锂源和南京锂源的母公司常州锂源的其余少数股东单独持股比例均低于 10%，其中常州优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石俊峰的关联方，与南京金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超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为公司管理层参与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享有股东权益，公司对江苏锂源、湖北锂源和南京锂源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充分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常州锂源的其余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也未对公司提供反担保；江苏可兰素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由江苏可兰素作为追加担保方，为常州锂源提供担保，主要用于保证常州锂源的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本公司对常州锂源在经营管理、财务管控等方面拥有控制权，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控体系，对担保业务实施全流程规范化管理。具体实施措施包括：设立专职岗位对担保台账进行动态记录与管理；建立项目准入评估机制，通过多维度（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用途合规性、还款来源可靠性、现金流量充足性等核心要素）开展可行性论证；严格履行偿债能力审查程序，通过持续追踪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及财务变化，审慎评估被担保对象债务履约能力等。该管控体系旨在通过动态风险预警机制，有效防范担保业务风险，保障公司资产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 2026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以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在 2026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授信与担保事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授信申请、借款、抵押、担保等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战略。相关担保在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预计和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总额（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亿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	90.33	319.43	0.0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88.01	311.22	0.00
控股子公司对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	2.50	8.84	0.00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0.00	0.00	0.00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	0.00	0.00	0.00

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2 日